

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柔瑾
電話：06-3901087
傳真：06-2983089
電子信箱：chjoch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官田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民戶字第11104195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1份 (0419556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設籍前新住民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遭受生活經濟困難，請協助接洽或轉介至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、社福相關單位或團體申請補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1年3月24日台內民字第111022128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1份。
- 二、查「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」原即訂有第4點「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計畫」，補助原則略以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評估因3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、經濟困難者，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、債務、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，地方政府得依需求擬定計畫向該基金申請補助；此外，各地方政府社會局亦訂定類此協助特殊境遇家庭之計畫或規定。
- 三、另內政部移民署建置之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，該網站之多國語言資訊，可掌握疫情與相關福利之最新訊息，並請協助運用各種管道或場合加強向新住民家庭宣導。

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南市各區公所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戶政事務所

副本：本局戶政科



裝

訂

線

